

## 稅項

投資者購買[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有關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述如下。此概要無意及不擬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

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税法(包括中國或香港為其中一方的稅收條約)，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對其解釋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中國政府已簽署或加入的國際公約或適用稅收條約豁免或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編纂]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安排，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編纂]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款將予退

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 企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及[編纂]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 稅收條約或安排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舉例說，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

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財務部將制訂措施向轉讓股份所得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該等措施將提交國務院審批。然而，財政部並無建議或制訂任何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徵收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

於2014年12月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上述措施規定，個人轉讓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或實體的股本權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並不適用於轉讓個人透過[編纂]或股權轉讓交易市場收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限售股份，以及受特別條文規限的其他股本權益轉讓。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獲減免。

##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國家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服務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啟動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稅務改革。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

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根據該通知的其中一項附錄，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服務銷售指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電訊服務、建設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消費者服務。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將為6%。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未註冊業務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且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併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會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特定外匯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如下文所述)。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外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個交易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6年1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在境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取得的外匯收入(如我們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

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編纂]股票[編纂]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編纂]登記。境內公司[編纂]募集[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